# 「2024 年泰國地區臺灣觀光主題大眾運輸廣告宣傳案」招標規範

- 一、 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。
- 二、招標機關:臺灣觀光署駐曼谷辦事處(以下簡稱機關)。
- 三、計畫名稱:2024年泰國地區臺灣觀光主題大眾運輸廣告宣傳案。

#### 四、計書目標:

為持續深耕泰國市場並推廣臺灣美食、樂活及文化,加強臺灣觀光品牌 3.0 於泰國市場曝光度,強化目標客群對臺灣旅遊產品之認識,爰辦理大眾運輸廣告採購案打造吸睛亮點,結合開幕式記者會、搭配社群媒體宣傳及輔以線上線下活動,擴大泰國首遊客人次並提升重遊客比例。

# 五、經費預算:

預算金額泰銖 2,000 萬元整 (含稅,約合新臺幣 1,809 萬 6,000 元)。

六、履約期間:決標日起10個月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### 七、委託辦理內容:

- (一)廣告稿設計:依據機關推廣主軸美食、樂活與文化,於曼谷地區透過BTS、MRT 及車站站內設計廣告,須融入臺灣觀光品牌 3.0 與行動標語 (SLOGAN),設計規格需符合當地大眾運具相關管制規定。
- (二)廣告製作安裝與維護:依據機關同意之設計稿進行相關廣告物製作、安裝、刊登及宣傳期間安全維護,相關廣告應連續宣傳至少2個月,以確保整體宣傳效益,費用包含廣告設計、製作及刊登等相關費用。預計自2024年第4季起配合泰國出境旅遊旺季(12月跨年、3月學校假期、4月潑水節)各項廣告需分波段刊登。服務建議書應敘明刊登期程與期程排定理由。廣告項目如下:
  - 1. 2臺BTS(車體包覆+車廂內部+天花板)列車設計廣告,至少行駛3個月,車體需分別依不同主題呈現,並與該車車廂內部設計相互呼應
  - 1 臺 MRT(車廂內部+天花板+地板)列車設計廣告,至少行駛3個月
  - 3. 於 BTS-BTS、MRT-MRT 或 BTS-MRT 之兩線交會站中選擇兩個車站刊 登包站廣告至少 2 個月,須分別依不同主題呈現。(個別車站每月 人流須分別達至少 1 百萬及 2 百萬)
- (三)廣告首發宣傳活動:為配合廣告上路擴大宣傳,需於曼谷市區規劃舉辦 至少 1 場媒體宣傳活動,並邀請平面或電子媒體(名單需經機關同意)至

#### 「2024年泰國地區臺灣觀光主題大眾運輸廣告整合宣傳案」招標規範

少 20 家(需包含至少 2 家主流電視臺),並確保每家媒體報導露出 1 篇以上,費用包含新聞稿撰寫及發佈、媒體邀請、場地租用、設備佈置、主持人及接待人員等相關費用。

- (四)線上線下整合宣傳:於廣告執行期間,規劃運用 google 關鍵字、 Facebook、Instagram、YouTube、KOL 或異業合作等方式進行宣傳曝光, 並辦理相關線上線下整合宣傳活動以擴大廣告宣傳效益。
- (五)**其他創意加值服務提案**:其他有助於提高廣告曝光度、延長廣告宣傳效益及吸引目標市場消費者來臺旅遊之創意提案。
- (六)機關為執行本計畫,得經雙方確認工作項目後委請廠商為之,廠商除有 正當理由外,應配合辦理;本案廣告素材或執行計畫需於事前送機關審 核,通過後始執行、刊登。

#### 八、著作權相關規定:

- (一)廠商因履行本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,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。廠商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,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,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。
- (二)廠商應保證本案完成之著作所引用的材料、道具、音樂或其他著作,已依法取得在國、內外重製、編輯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租售、視聽產品之重製發行及剪輯為影音出版品之著作權或授權,使其併同本案服務建議書所完成之著作,機關得為任何利用,並得授權非營利機構作非營利行為之觀光宣傳,無須另行支付費用。
- (三)因著作權或授權等所衍生之法律、權利糾紛,均由得標廠商自負全責;如因此致機關遭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指控違法者,應由得標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一切費用及損失,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、訴訟費用、和解賠償金、差旅費等。
- (四)本案其他著作權相關規定,詳見本案契約書。

## 九、服務建議書格式及內容:

#### (一) 裝訂規則及交付:

- 1. 採中文或英文橫式書寫,以 A4 格式印製,採雙面印刷為原則,並編列頁碼及加裝封面。
- 2. 封面應書明採購案名稱、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及本案聯絡人聯繫資訊。

#### 「2024 年泰國地區臺灣觀光主題大眾運輸廣告整合宣傳案」招標規範

- 3. 裝訂方式:裝訂線在左側,裝訂成冊。
- (二)份數:一式6份並附電子檔1份。
- (三)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:
  - 1. 目標對象分析及行銷主軸
  - 2. 針對第七點委託辦理內容提出內容規劃構想、預期效益及關鍵績效指標。
  - 3. 執行本案工作人員人力計畫 (須籌組專案團隊辦理,並應明確區分其工作責任及作業方式)。
  - 4. 本案計畫時程及進度表。
  - 5. 專案內容暨經費單價表。
  - 6. 其他可提供之專業服務及加值服務(納入評分考量,得標後列為應執行事項。)
  - 7. 過去執行相關案件實績說明。
- (四)服務建議書內容於交付後,廠商不得主動提出修改或增訂。

## 十、評選標準與評選方式:

- (一)評選標準:由機關依規定組成「採購評選委員會」,並根據政府採購 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「委託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, 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」為優勝廠商。
- (二) 評選方式:廠商經簡報、答詢後,由各評選委員分別評分。
- (三) 評選會簡報使用語言:以中文為主,英文為輔。

# (四) 評選項目與配分:

	評選項目	配分(分)
1	車體及站內廣告設計與理念	25
2	整體宣傳計畫規劃與廣告效益	30
3	經費運用合理性	20
4	廠商之規模、能力及過往類似專案實績;執行 本案工作人員能力與專業性、配合度	10
5	加值服務	10
6	簡報及答詢	5

# 「2024年泰國地區臺灣觀光主題大眾運輸廣告整合宣傳案」招標規範

合計	100
----	-----

(五)評選程序:詳投標須知第63點。